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8号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武制药蒿甲醚工艺变更技改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210-500242-07-02-35684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7GPCN508）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在酉阳特色工业园区板溪组团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对青蒿衍生物精制车间现有蒿甲醚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取消二氯甲烷作溶剂萃取，蒿甲醚生产工艺改为投加盐酸在酸性条件下将双氢青蒿素粗晶与甲醇合成蒿甲醚后，经碳酸氢钠中和、低温粗结晶、洗涤、离心、低温重结晶和离心、干燥等工序制成蒿甲醚产品，改造后，蒿甲醚生产规模从11吨/年提高至30吨/年；“以新带老”措施应完善现有储罐区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将青蒿衍生物精制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单级活性炭吸附改造为“冷凝+碱洗+石蜡油吸

收+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增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机废气“碱洗+活性炭吸附”设施，换新醇提橙皮苷有机废气两级水喷淋设施并规范废气监测孔设置，完善厂区雨污分流、事故废水收集和生产区地坪防渗措施。

拟建项目总投资 136.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6%。项目实施后，不增劳动定员。

拟建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酉阳县生态环境局对相关情况调查后出具了《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酉环不罚□2023□1号）。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应完善生产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其中青蒿衍生物精制车间等生产车间与相邻空地或绿地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硬化坡面地坪，以及拦挡或截水沟；现有地面敷设的混凝土废水收集干管调整为仅收集生产区生活污水并规范设置检查井，生产车间工艺废水改为专用固定管道“可视化”输送。

拟建项目新增高浓度生产废水包括离心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青蒿衍生物精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经“格栅+旋筛池+pH调节池+气浮+芬顿氧化+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新增的纯化水站排水一并依托现有废水

处理站经“水解酸化+沉淀+UASB+厌氧折流池+前置反硝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活性炭深度脱色”处理，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氯化物应满足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协议确定的限值，总氮、总磷应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二氯甲烷、色度应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直接排放的限值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板溪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玉带河。

企业现有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能力和生化处理能力富余量能够满足拟建项目新增废水处理需求；板溪组团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2万立方米/天，采用CASS工艺，目前剩余处理规模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合成、中和、粗结晶、重结晶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与青蒿衍生物精制车间其他产品生产装置工艺废气、1#储罐区呼吸废气一并经车间“冷凝+碱洗+石蜡油吸收+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氯化氢、NMHC、TVOC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拟建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碱洗+活性炭吸附”

处理，NMHC 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7）。

加强生产车间收集管理，“以新带老”措施应完善储罐区有机废气收集。采取措施后，青蒿衍生物精制车间外和厂界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拟建项目实施后，厂区环境防护距离维持生产装置区外 50 米不变，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位于园区内，目前无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类风机、泵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新增废冷凝液、废石蜡油、废活性炭、质检废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应依托现有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分类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未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等，依托现有 567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综合利用或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企业应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如鉴别结果属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如鉴别结果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机构妥善处置或利用。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依托现有工程实施技改，物料输送管道均应采取“可视化”设计，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采取了防渗措施，青蒿衍生物精制车间、储罐区、危险品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拟建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应完善生产废水“可视化”布置，对生产车间地坪防渗层表面存在局部破损处进行修补，对 1#罐区卸料管道

接口围堰内裸露岩石浇筑混凝土并采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坪及卸料管道接口围堰内防渗性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依托现有 3 处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实施后，可减少二氯甲烷使用，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Ⅲ级。拟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在生产车间配置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结合生产车间、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的平面及竖向布置，“以新带老”措施应完善废气、废水、事故水走向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规范初期雨水、事故消防水等截水、收集设施，规范 1#储罐区卸料管道接口处截污设施，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目前，企业储罐区已设置不小于罐区内最大储罐容积的围堰，1 座 596 立方米和 1 座 600 立方米的事 故池。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完善事故废水截水、收集设施，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酉阳特色工业园区板溪组团应加快园区级风险事故体系的建设，落实雨污管网改造、雨水切换阀、污水厂内部事故水收集切换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并在事故池应急接入口设置雨污

切换阀；在上述设施建成投用前，拟建项目不得投产。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削减 0.257 吨/年；全厂无组织排放的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削减 4.036 吨/年。全厂废水排入外环境的化学需氧量（COD）新增 0.231 吨/年；排入外环境的氨氮（NH₃-N）维持 2.7 吨/年不变。酉阳县生态环境局正式出文明确了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酉阳县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7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酉阳县生态环境局，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